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 托 方：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ZC2021045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常州经开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所需的一切劳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相一致。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数据采集，并在2022年配合国普办、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具体按上级部门要求调整。

4.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即为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44000元整，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6.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产品质量责任

6.2.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6.2.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6.3 违约赔偿

6.3.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7.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7.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7.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第8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

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常州经济开

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城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河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天琪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地质



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忠

委托代理人：顾翀

经办人：顾翀

电话：13961192708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8 5360 5082 3879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